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已经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 3 名，实际参会监事 3 名，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真审议了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登载的《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8）和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9）。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2,973,024,314.15 元，负债总额 2,101,894,966.97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61,707,638.92 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037,525,723.75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74,861,870.95 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9）第十节“财务报告”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监事会意见：我们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4 年）》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登载的《关于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比较全面、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规范管理运作，健康发展，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决策均有效执行相关制度，未有违反《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对上述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真审议了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登载的《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3）。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了《关于公司监事 2025 年度薪酬政策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同意监事薪酬政策为：未在公司任职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和津贴，公司内部监事的薪酬依据其所处岗位、工作年限、绩效考核结果确定，不再另行支付监事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

全体监事与此议案存在利害关系，本议案直接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在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投资于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将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授权的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登载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123,00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限为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以届时商议约定的授信合同及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登载的《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决议事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登载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符合公司目前的经营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登载的《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恪尽职守、严格、独立、客观、公正的执行执业准则，监事会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包含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登载的《关于聘任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符合《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相关事宜。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登载的《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审议注销部分已获授的股票期权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

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监事会同意公司对 27.5909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登载的《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4月24日